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06,027.03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618,678.51元。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9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71,505,35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3,767,000股,本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467,738,353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5,015,631.07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